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 协助督促房地产中介机构落实复产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地产中介机构：

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工作，我局制定了《龙岗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请各物业服务企业通知物业小区内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按照《指引》要求开展复产复工报备工作。

附件：龙岗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联系人：邱工，28918906；陈工，28906007）

龙岗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复产复工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区房地产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部署，以及《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深龙肺炎防控办〔2020〕21号）文件精神，对2月9日后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

一、企业复工条件

各机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关于企业复产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复产复工日期。我局建议2月10日后适当延迟复工时间，复产复工的企业，需严格按照《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

1. 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

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员工排查到位

2. 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深复工，鼓励员工延迟返深上班。

3. 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深员工要排查其抵深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

4. 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

5. 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辖区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

6. 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

7. 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三、实行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

(一) 报备程序

按照《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具备以上复产复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向所在社区进行书面报备，同时向我局进行微信报备。

(二) 报备需提交的材料

1. 复产复工备案表（附件1）；

企业对照复产复工条件“四个到位”开展对照自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填写落实情况。

2. 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复产复工核查表》（附件3）。

(三) 复产复工条件审核

区住房建设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将联合社区工作站、物业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对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未经整改合格不得予以复产复工。

(四) 复产复工条件核查程序

1. **企业自查。**各企业按照《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复产复工核查表》有关要求进行自查、登记。

2. **申报方式。**企业在自查符合条件后，在龙岗区企业复产复工在线备案平台（<https://safety.yoyoyard.com/wechat/>

reworks/LGDEMB?from=singlemessage)填写企业信息进行报备,同时填写《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复产复工核查表》3份资料,通过扫描件或者照片形式发送至我局政务邮箱(zjfdcyk@lg.gov.cn),同时请各中介机构负责人扫描文件下方二维码加入龙岗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群。

3. 资料检查。区住房建设局工作人员在2天内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检查,资料不齐全的,退回申报单位。

4. 出具备案意见书。核查(含整改后复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四) 审核实行“负面清单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复工:

1. 没有建立工作机制,没有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的;
2. 没有进行员工排查,不掌握企业员工基本情况的;
3. 企业基本的防控物资,如体温仪、消毒水、口罩等准备不到位的;
4. 有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但没有采取隔离措施或隔离措施不到位的;
5. 员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但未采取隔离、送医措施或隔离措施不到位的。

复工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我局将责令予以停工:

1. 没有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的;
2. 没有定期做好消毒消杀工作的;

3.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

四、相关要求

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控疫情的蔓延，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我局将联合社区工作站、物业公司开展复产复工专项检查。对未按照本要求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的房地产企业和机构，我局将采取警告、责令整改、纳入诚信黑名单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复产复工备案表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3. 龙岗区房地产企业和机构复产复工核查表

4. 深圳市企业复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5.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该二维码7天内(2月1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龙岗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群